12.交通运输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

抽查类别：5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抽查项目 | 检查对象 | 事项类型 | 检查方式 | 检查主体 | 检查依据 |
| 抽查类别 | 抽查事项 |
| 1 | 对交通运输行业行业安全生产工作的抽查 | 对交通运输行业安全生产工作的监督检查 | 市场主体 | 一般检查事项 | 现场检查 | 柳北区交通运输局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根据2014年8月3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决定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十三号公布，自2014年12月1日起施行）第六十一条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开展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行使以下职权：（一）进入生产经营单位进行检查，调阅有关资料，向有关单位和人员了解情况；（二）对检查中发现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当场予以纠正或者要求限期改正；（三）对检查中发现的事故隐患，应当责令立即排除；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前或者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应当责令从危险区域内撤出作业人员，责令暂时停产停业或者停止使用相关设施、设备；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后，经审查同意，方可恢复生产经营和使用； |
| 2 | 公路工程建设项目质量的抽查 | 公路工程建设项目质量检查 | 市场主体 | 一般检查事项 | 现场检查 | 柳北区交通运输局 |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000第279号）第四十三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建设工程质量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的专业建设工程质量的监督管理。第四十七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有关建设工程质量的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 |
| 3 | 对道路客运企业和客运站经营活动的抽查 | 对道路客运企业和客运站经营活动的监督检查 | 市场主体 | 一般检查事项 | 现场检查 | 柳北区交通运输局 | 【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04年4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06号公布 根据2012年11月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第五十八条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应当严格按照职责权限和程序进行监督检查，不得乱设卡、乱收费、乱罚款。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应当重点在道路运输及相关业务经营场所、客货集散地进行监督检查。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在公路路口进行监督检查时，不得随意拦截正常行驶的道路运输车辆。 |
| 4 | 水路运输市场的抽查 | 水路运输市场的监督检查 | 市场主体 | 一般检查事项 | 现场检查 | 柳北区交通运输局 | 【部门规章】《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　(2014年1月3日交通运输部发布 根据2020年2月24日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的决定》第三次修正）第四十一条 交通运输部和水路运输管理部门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本规定对水路运输市场实施监督检查。第四十二条 对水路运输市场实施监督检查，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向水路运输经营者了解情况，要求其提供有关凭证、文件及其他相关材料。(二)对涉嫌违法的合同、票据、账簿以及其他资料进行查阅、复制。(三)进入水路运输经营者从事经营活动的场所、船舶实地了解情况。水路运输经营者应当配合监督检查，如实提供有关凭证、文件及其他相关资料。 |
| 5 | 水路运输辅助业的抽查 | 水路运输辅助业的监督检查 | 市场主体 | 一般检查事项 | 现场检查 | 柳北区交通运输局 | 【部门规章】《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4年第3号）第二十七条　交通运输部和水路运输管理部门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本规定对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经营活动和经营资质实施监督管理。第二十八条　对水路运输辅助业实施监督检查，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向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经营者了解情况，要求提供有关凭证、文件及其他相关材料；（二）对涉嫌违法的合同、票据、账簿以及其他资料进行查阅、复制；（三）进入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经营者从事经营活动的场所实地了解情况。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经营者应当配合监督检查，如实提供有关凭证、文件及其他相关资料。第二十九条　水路运输管理部门在监督检查中，对知悉的被检查单位的商业秘密和个人信息应当依法保密。 |